

#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

- 一、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，並提升獎懲制度運作之彈性，以利配合中央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，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獎懲事項，多採行政規則方式訂定相關規範，以因應中央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，適時檢討調整相關規定，兼顧制度運作之彈性與實務需求。
- 三、本要點共計十五點，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第一點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  - 第二點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、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之依據。
  - 第三點：涉及刑事或有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應受懲戒情事者，不得以平時懲處方式結案。
  - 第四點、第五點：辦理獎懲案件應以具體事實為依據，不得徇私或流於主觀，並應以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審慎辦理。
  - 第六點：對職責內應辦理之例行性業務，除成績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原則不予敘獎，以避免獎勵浮濫。
  - 第七點：獎懲案件之辦理期限、逾期處理原則及例外情形，以維護獎懲之時效性及公平性。
  - 第九點：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形之處理原則，以確保獎懲作業合法妥適。
  - 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：明定獎懲額度得依個案事實等因素彈性核給，及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具體事由及適用情形，作為辦理獎懲案件之依據。